

关于贯彻《国家赔偿法》和《广告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4\\_AF\\_E5\\_c36\\_32930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4_AF_E5_c36_329301.htm) 【失效日期】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1995.02.15【时效性】有效【实施日期】1995.02.15【正文】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重庆、大连市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驻南方、西南特派员办事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已分别于今年1月1日和2月1日起施行。为保证这两部法律在烟草系统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各级烟草专卖局（公司）和所属工商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国家赔偿法》和《广告法》，认识实施这两部法律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培训班，或者参加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组织部门的培训。学习、宣传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的实际，突出重点。二、各级烟草专卖局及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人员要不断提高政策法律水平，严格依法行政，严肃行政执法，正确行使《烟草专卖法》赋予的职权。在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强制收购、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和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乱处罚、乱发证、乱收费，尽量减少或者避免因违法行使职权而引起行政赔偿，以维护烟草专卖管理和执法的权威。三、各级烟草专卖局对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要切实依法履行行政赔偿义务。为保证行政赔偿义务的及时履行，各级烟草专卖局应当有专人或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处理行政赔偿事务。鉴于行政赔偿工作与行政应诉、复议工作关系密切，因此，除县级烟草专卖局可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外，各级烟草专卖局和行政赔偿事务由同级烟草专卖行政复议委员会承担。其主要职责是：（1）受理并审查赔偿请求；（2）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就此提出意见；（3）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4）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受委托的机构和個人应当承担费用的进行追偿，提出具体追偿方式和标准；（5）具体管理监督本单位赔偿费用的支出情况；（6）了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烟草专卖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

四、烟草系统贯彻实施《广告法》的重点是有关烟草广告的第十八条规定。各卷烟工商企业要严格依照《广告法》的精神，禁止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发布烟草制品广告；禁止在各类等候室、影剧院、会议厅堂、体育比赛场馆四种公共场所设置烟草制品广告；利用其他形式或在其他公共场所发布和设置烟草制品广告，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烟草制品广告中必须按规定标明“吸烟有害健康”。

五、各级烟草专卖局要把贯彻《广告法》和执行《烟草专卖法》结合起来，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对现有的各种形式的烟草制品广告进行必要的全面的清理，凡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及时进行纠正，督促所属企业严格遵守有关烟草广告的法律规定。请各地将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和《广告法》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告知国家局政策法规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